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壩小字第2102號

原告 易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義

被告 陳俊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9,645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萬9,6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曾受僱於原告，因原告代墊償還被告積欠銀行之就學貸款，是兩造約定被告應每月償還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自工資逕為扣除，以為償還。嗣因被告離職之時，尚餘有4萬9,645元之代墊款未清償完畢，兩造遂簽訂還款協議書1紙，約定被告應自107年10月起，以每月為1期，每期5,000元，共計10期，於每月5日為清償。詎被告嗣後均未還款。為此，爰依兩造間還款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還款協議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2 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惟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03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5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
08 。查，依兩造間之還款協議書，兩造約定被告應自107年10
09 月起，於每月5日，每期5,000元，共分10期清償債務，是
10 本件自屬有約定清償期之債務，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就上
11 開各期金額請求自各期清償期屆滿時起算遲延利息。而原告
12 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其處
13 分權主義之行使，自應予以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
14 9年1月6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
15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1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綜上，原告依兩造間還款協
18 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第一項之本金及
19 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
21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
2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4 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6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 哲 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